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三十六號

電話：(二) 二五 六三三三三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封 面		1	-
目 錄		2	-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資產負債表		4	-
損 益 表		5 6	-
股東權益變動表		-	-
現金流量表		7 8	-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9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14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24	
關係人交易事項		24	
質押之資產		2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 31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其 他		25 35	
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 37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 37	
大陸投資資訊		-	-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重要查核說明		-	-
會計師複核報告		-	-
其他揭露事項			
業 務		-	-
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	-
重要財務資訊		-	-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	-
更換會計師資訊		-	-
金融局規定揭露事項		-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度起，採用「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債券及票券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之交易由買賣法改採融資法處理。是項會計準則之採用，使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附賣回票券投資及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分別增加新台幣（以下同）1,714,665 仟元及 14,659,861 仟元，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純益增加 223,820 仟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招 美

會計師 施 景 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	\$ 7,722,705	2	\$ 6,311,698	2		負 債				
1110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附註五)	19,106,923	5	15,455,937	4	2120	銀行同業存款 (附註十二)	\$ 9,773,159	3	\$ 4,566,351	1
1130	買入票券及證券 - 淨額 (附註二、三、六及二十二)	81,996,905	21	78,750,872	23	2140	應付款項 (附註十三)	8,539,884	2	7,487,012	2
1140	應收款項 - 淨額 (附註二及七)	11,491,657	3	5,973,389	2	2250	預收款項	130,670	-	27,844	-
1250	預付款項	570,246	-	676,626	-	23XX	存款及匯款 (附註十四及二十一)	303,409,799	77	285,009,384	83
13XX	買匯、貼現及放款 - 淨額 (附註二、八及二十一)	262,649,597	67	229,194,547	67	24XX	央行及同業融資	17,641,336	5	11,724,191	3
	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九)					28XX	其他負債 (附註二、三、十五、二十及二十一)	17,503,192	4	2,577,099	1
144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460,885	-	335,126	-	2XXX	負債合計	356,998,040	91	311,391,881	90
144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530,981	-	430,981	-		股東權益 (附註二、十及十六)				
14XX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991,866	-	766,107	-	3101	股本 - 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 九十三年 3,000,000 仟股，九十二年 2,115,905 仟股;發行 - 九十三年 2,223,311 仟股，九十二年 2,115,905 仟股	22,233,110	6	21,159,047	6
1470	其他金融資產	532,585	-	366,524	-		資本公積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十)					3203	土地重估增值	610,341	-	610,341	-
	成本及重估增值					3209	其 他	1,321	-	1,321	-
1501	土 地	3,096,685	1	3,096,508	1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611,662	-	611,662	-
1521	房屋及建築	2,015,581	1	1,971,928	1		保留盈餘				
1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65	-	1,265	-	3301	法定公積	9,879,938	2	9,086,373	3
1551	什項設備	1,312,757	-	1,270,810	-	3302	特別公積	39,098	-	38,864	-
15X1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6,426,288	2	6,340,511	2	3310	未分配盈餘	2,518,848	1	2,283,764	1
15X2	減：累計折舊	1,522,295	1	1,507,843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2,437,884	3	11,409,001	4
15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903,993	1	4,832,668	1	34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815	-	745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967,145	1	4,937,445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5,286,471	9	33,180,455	10
18XX	其他資產 - 淨額 (附註二、十一、十七及二十)	2,254,882	1	2,139,191	1		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附註二、二十五及二十七)				
1XXX	資 產 總 計	\$ 392,284,511	100	\$ 344,572,33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92,284,511	100	\$ 344,572,336	100

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三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二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 附註二 )				
4501	利息收入	\$ 7,462,546	75	\$ 6,785,889	71
4516	手續費收入	1,188,307	12	684,043	7
4531	買賣票券及證券淨益	961,979	10	1,951,143	20
4532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淨額	115,910	1	73,272	1
4534	兌換淨益	115,721	1	30,584	-
4609	其 他	78,520	1	42,380	1
4100	營業收入合計	<u>9,922,983</u>	<u>100</u>	<u>9,567,311</u>	<u>100</u>
	營業成本及費用				
5501	利息支出	2,892,524	29	3,015,925	32
5516	手續費支出	145,157	2	103,329	1
5535	各項提存 ( 附註二 )	893,007	9	1,185,107	12
5609	業務及管理費用 ( 附註 十八 )	<u>3,294,430</u>	<u>33</u>	<u>2,890,252</u>	<u>30</u>
5100	營業成本及費用合 計	<u>7,225,118</u>	<u>73</u>	<u>7,194,613</u>	<u>75</u>
6100	營業利益	<u>2,697,865</u>	<u>27</u>	<u>2,372,698</u>	<u>25</u>
499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u>402,354</u>	<u>4</u>	<u>260,498</u>	<u>2</u>
599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4,336</u>	<u>-</u>	<u>20,730</u>	<u>-</u>
6300	稅前利益	3,095,883	31	2,612,466	27
6400	所得稅 ( 附註二及十七 )	<u>630,380</u>	<u>6</u>	<u>383,496</u>	<u>4</u>
6900	純益 ( 附註三 )	<u>\$ 2,465,503</u>	<u>25</u>	<u>\$ 2,228,970</u>	<u>23</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九十三年前三季		九十二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7000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基本每股盈餘	<u>\$ 1.39</u>	<u>\$ 1.11</u>	<u>\$ 1.18</u>	<u>\$ 1.00</u>

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三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二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2,465,503	\$ 2,228,970
各項提存	893,007	1,185,107
折舊及攤銷	183,724	179,737
提列(迴轉)買入票券及證券跌價 損失	( 20,933)	15,71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超過現金 股利部份	( 103,085)	( 73,272)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725	-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淨損(益)	( 450)	956
遞延所得稅	( 17,345)	110,86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買入票 券及證券減少(增加)	3,115,215	( 2,294,469)
應收款項增加	( 5,586,130)	( 1,502,656)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12,925	( 107,439)
應付款項增加	2,962,965	1,892,64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91,020	( 1,0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97,141</u>	<u>1,635,09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減少(增加)	( 5,918,515)	2,151,393
以投資為目的而持有之買入票券及 證券減少	900,445	802,794
附賣回票券投資增加	( 1,714,665)	-
買匯、貼現及放款增加	( 16,994,195)	( 7,594,957)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225,000)	( 95,04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63,502)	40,765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12,825	-
購置固定資產	( 252,784)	( 160,430)

( 接次頁 )

(承前頁)

	九 十 三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二 年 前 三 季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價款	\$ 13,575	\$ 13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u>101,576</u>	<u>( 84,933)</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3,940,240)</u>	<u>( 4,940,28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7,335,990	3,960,678
存款及匯款減少	( 7,215,496)	( 2,319,45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5,027,767	3,154,74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14,659,861	-
其他負債增加	41,833	186,411
現金股利	( 634,771)	( 402,737)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142,582)	( 85,35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072,602</u>	<u>4,494,295</u>
匯率影響數	<u>3,058</u>	<u>( 43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667,439)	1,188,6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390,144</u>	<u>5,123,01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722,705</u>	<u>\$ 6,311,69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2,690,399</u>	<u>\$ 3,138,094</u>
支付所得稅	<u>\$ 226,986</u>	<u>\$ 443,525</u>

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前三季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行原名為台北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於六十七年奉准改制為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另於八十七年五月經財政部核准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並於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改制且更名為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經營之業務為：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國際金融業務；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行信託部依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

本行發行之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行於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2,394 人及 2,249 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報告編製準則（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行對於備抵呆帳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於附註二十四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財務報表包括本行國內總分行處及國外分行之帳目。國內外總分行間之內部往來、聯行往來及內部收支等帳目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互相沖減。

## 買入票券及證券

買入票券及證券係按總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當市價低於成本時，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嗣後若市價回升時，則應於已提列金額內予以沖回。出售時，股票及受益憑證係以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其他則以個別辨認法計算成本。

債券及票券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之交易於九十二年底以前係依買賣法處理。惟自九十三年度起，依新頒佈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改以融資法處理，即附賣回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交易係按成本計價，分別帳列「附賣回票券投資」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出售成本係以個別辨認法計算，其買賣差價則分別認列為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

## 催收款項

根據財政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應於董事會決議或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行係就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餘額，評估可收回性，以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參照財政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銀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過去之往來交易經驗、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本行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係參照前述財政部之規定；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之部分，至少依餘額之百分之五十提列損失。

本行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扣除可收回部分後予以沖銷。

####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按權益法計價者，係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計算。取得股權時，投資成本與所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攤銷，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收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之減項。

長期股權投資按成本法計價者，係以成本加七十三年度以前盈餘轉增資所配得之股票股利計算。投資於未上市公司股權，當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則調整其帳面價值，認列投資損失。

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股數，不增加投資帳面金額，亦不認列投資收益。股票出售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成本計算。

#### 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

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使用年限提列：房屋及建築，十五至六十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五年；什項設備，三至十五年；經重估者，其重估增值部分係以重估時之剩餘使用年限提列。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

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處分時，除沖銷其相關成本、重估增值及累積折舊外，所發生之損益列為當期損失或利益。

#### 承受擔保品

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 職工退休金

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前期服務成本及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則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規定列為遞延收益，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收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分攤，即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可實現性，並提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因人才培訓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短期票券之利息收入已分離課徵所得稅，列為當期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期所得稅中。

本行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 外幣交易事項之會計處理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原幣金額列帳。外幣損益項目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為新台幣列帳。非屬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於每日按即期匯率折算，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損益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行國外營運機構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以交易為目的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外幣資產及負債係按訂約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於合約期間依即期與遠期匯率差異換算為利率計提應收及應付利息，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期末時互為沖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 資產交換

資產交換係將外幣可轉換公司債之固定利率換出，而換入浮動利率，簽約時作備忘記錄。資產交換合約係為規避外幣可轉換公司債之利率風險，並以依市場浮動利率所計算之利息列為利息收入。

### 利率交換

以交易為目的之利率交換合約，因無本金之實際移轉，簽約時僅作備忘記錄，依未來利息收支折現所產生之市價差異，認列交易利益或損失。以避險為目的之利率交換合約，則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與被避險部位同時列為當期利息收入及支出。

### 外匯換匯

為支應不同幣別資金之需求而從事之換匯合約，外幣資產及負債屬即期部位者，按訂約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屬遠期部位者，則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於合約期間計提應收利息及應付利息。外匯換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期末時互為沖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 換匯換利合約

以避險為目的之換匯換利合約，以訂約日遠期匯率入帳，於合約期間按約定計息方式計算收付金額，列為利息收入或費用；交易目的之換匯換利合約，依未來利息與本金收支折現後兌換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市價差異，認列交易利益或損失。

### 外幣選擇權

因賣出選擇權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負債，買入選擇權付出之權利金則列為資產，於合約到期日時列為收入及費用，並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市價法評價。因履約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當期損失或利益。

### 期 貨

以交易為目的購入或出售之利率期貨合約所繳納之保證金均列為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市價法評價所產生之損益或合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損失或利益。

### 科目重分類

本行為配合九十三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而將九十二年前第三季財務報表若干科目予以重分類。

###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根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行自九十三年度起，將債券及票券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之交易由買賣法改採融資法處理。是項會計原則之採用，使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附賣回票券投資及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分別增加 1,714,665 仟元及 14,659,861 仟元，九十三年前三季之純益增加 223,820 仟元。另由於本行已開業多年，資料計算困難，因是本行無法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計算並揭露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及按新會計原則計算各年度本期損益之擬制資料。

##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現 金	\$ 3,733,409	\$ 3,319,365
待交換票據	2,389,131	2,212,056
存放同業	1,600,165	780,277
	<u>\$ 7,722,705</u>	<u>\$ 6,311,698</u>

##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存款準備金 - 新台幣	\$ 9,818,756	\$ 10,600,315
存款準備金 - 外幣	13,935	12,147
定期存款 - 年利率九十三年 1.225%，九十二年 1.4%	1,000,000	1,000,000
拆放同業	8,274,232	3,843,475
	<u>\$ 19,106,923</u>	<u>\$ 15,455,937</u>

存放央行中包括之新台幣存款準備金，係依規定就每月各項新台幣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九十三及九十二年九月底存款準備金中分別計 7,932,386 仟元及 6,906,674 仟元，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收受新增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

## 買入票券及證券 - 淨額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定期存單	\$ 45,950,078	\$ 41,110,308
債 券	20,428,033	15,756,884
商業本票	4,952,449	13,754,871
受益憑證	4,255,503	5,886,491
國庫券	2,963,499	1,751,791
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	1,764,044	857,014
附賣回票券投資	1,714,665	-
	82,028,271	79,117,359
減：備抵跌價損失	31,366	366,487
	<u>\$ 81,996,905</u>	<u>\$ 78,750,872</u>

九十三及九十二年九月底，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受益憑證及債券之市價分別為 27,098,289 仟元及 23,160,359 仟元。

九十三年九月底之附賣回票券投資，經約定陸續於九十三年十月十四日前以 1,714,969 仟元賣回。

截至九十三年九月底止，上述定期存單、債券及商業本票計 14,659,861 仟元，已以附買回條件賣出。

應收款項 - 淨額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信用卡代墊款及消費款	\$ 5,712,360	\$ 2,377,162
應收承兌票款	1,880,277	1,391,560
應收承購帳款	1,534,726	280,714
應收利息	1,500,814	1,393,137
其他應收款	1,529,772	725,519
	12,157,949	6,168,092
減：備抵呆帳	666,292	194,703
	<u>\$ 11,491,657</u>	<u>\$ 5,973,389</u>

買匯、貼現及放款 - 淨額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買匯及貼現	\$ 1,686,862	\$ 1,827,555
短期放款及透支	60,071,231	51,441,124
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19,692,830	21,985,017
中期放款	48,929,398	37,886,672
中期擔保放款	31,238,136	25,585,781
長期放款	9,137,225	8,912,205
長期擔保放款	88,508,194	74,905,824
催收款項	4,839,433	8,548,080
	264,103,309	231,092,258
減：備抵呆帳	1,453,712	1,897,711
	<u>\$ 262,649,597</u>	<u>\$ 229,194,547</u>

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底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4,839,433 仟元及 8,548,080 仟元。截至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底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663,452 仟元及 1,155,169 仟元。



本行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前三季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備抵呆帳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三	年 前 三	季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1,178,291	\$ 456,532	\$ 1,634,823
本期提列(轉回)呆帳 費用	818,426	( 77,099)	741,327
沖銷放款	( 922,438)	-	( 922,438)
期末餘額	<u>\$ 1,074,279</u>	<u>\$ 379,433</u>	<u>\$ 1,453,712</u>

	九 十 二	年 前 三	季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1,518,111	\$ 1,342,259	\$ 2,860,370
本期提列(轉回)呆帳 費用	2,101,057	( 1,058,739)	1,042,318
沖銷放款	( 2,004,977)	-	( 2,004,977)
期末餘額	<u>\$ 1,614,191</u>	<u>\$ 283,520</u>	<u>\$ 1,897,711</u>

#### 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三 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二 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u>按權益法計價</u>				
未上市公司				
台北人身保險代理 人公司	\$ 233,431	100.00	\$ 112,008	100.00
大華證券投資信託 公司	217,443	24.68	-	-
台北財產保險代理 人公司	10,011	100.00	8,260	100.00
傳山投信公司	-	-	214,858	58.32
	<u>460,885</u>		<u>335,126</u>	
<u>按成本法計價</u>				
未上市公司				
環華證券金融公司	173,496	2.63	173,496	2.63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 業投資公司	100,000	5.00	-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持股 %	金	額 持股 %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 50,000	2.94	\$ 50,000	2.94
財金資訊公司	45,500	1.14	45,500	1.14
全華創業投資公司	30,000	5.00	30,000	5.00
台灣育成開發公司	29,000	4.84	29,000	4.84
萬碁公司	25,000	6.47	25,000	6.47
台灣電視公司	20,983	4.84	20,983	4.84
台灣票券集中保管 結算公司	20,000	1.00	20,000	1.00
中科創業投資公司	16,700	4.99	16,700	4.99
台灣期貨交易所	12,500	0.63	12,500	0.63
台北外匯公司	6,000	3.03	6,000	3.03
聯安服務公司	1,250	5.00	1,250	5.00
SWIFT 組織	552	-	552	-
	<u>530,981</u>		<u>430,981</u>	
	<u>\$ 991,866</u>		<u>\$ 766,107</u>	

上述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及其相關之投資損益，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惟本行管理當局認為其財務報表如經會計師核閱，其調整金額影響不大。

#### 固定資產

	九十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二年 九月三十日
成本及重估增值	<u>\$ 6,426,288</u>	<u>\$ 6,340,511</u>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682,430	614,34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50	1,240
什項設備	<u>838,615</u>	<u>892,258</u>
	<u>1,522,295</u>	<u>1,507,843</u>
	4,903,993	4,832,66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63,152</u>	<u>104,777</u>
	<u>\$ 4,967,145</u>	<u>\$ 4,937,445</u>

本行依有關法令規定，分別於五十、五十三、五十六、六十三及九十等年度辦理土地重估價，並於五十年辦理土地以外資產之重估價。

### 其他資產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閒置及出租資產 - 淨額	\$ 1,388,615	\$ 1,408,019
遞延退休金成本	278,199	302,8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6,015	203,211
承受擔保品	174,088	161,363
其 他	237,965	63,793
	<u>\$ 2,254,882</u>	<u>\$ 2,139,191</u>

### 銀行同業存款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同業拆放	\$ 8,051,835	\$ 4,318,012
透支同業	1,461,649	161,544
央行存款	172,056	15,146
同業存款	87,619	71,649
	<u>\$ 9,773,159</u>	<u>\$ 4,566,351</u>

### 應付款項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2,389,131	\$ 2,212,056
承兌匯票	1,889,156	1,408,468
應付帳款	1,031,347	1,368,970
應付利息	977,002	959,396
應付代收款	770,658	808,515
應付費用	493,918	379,011
其 他	988,672	350,596
	<u>\$ 8,539,884</u>	<u>\$ 7,487,012</u>

### 存款及匯款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支票存款	\$ 7,473,998	\$ 6,049,549
活期存款	43,101,130	33,290,294
定期存款	44,512,547	54,015,162
儲蓄存款	188,170,848	187,814,736
可轉讓定存單	19,948,100	2,997,200
匯 款	203,176	842,443
	<u>\$ 303,409,799</u>	<u>\$ 285,009,384</u>

## 其他負債

	九十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二年 九月三十日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14,659,861	\$ -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46,837	1,052,099
暫收款	438,067	269,518
撥入放款基金	372,039	191,773
存入保證金	369,660	338,503
賣出選擇權權值	303,255	99,136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8,199	302,805
其他	35,274	323,265
	<u>\$ 17,503,192</u>	<u>\$ 2,577,099</u>

九十三年九月底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經約定於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前以 14,671,622 仟元買回。

## 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

依本行章程規定，每一營業年度之純益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如有餘額應分派如下：

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公積；

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及股息。股東股息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派之，但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如尚有盈餘，以百分比分配如下：

股東紅利	80%
董監事酬勞	5%
員工紅利	15%

前項特別公積，由股東常會視該年度營業情況決議提撥之。

依銀行法規定，當法定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現金股利不得超過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五。

本行股利政策如下：本行為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並兼顧資本適足率，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行資本預算規劃，採發放現金及發行新股並行之政策，且現金發放比率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本行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若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本行若分配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行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及九十二年五月七日宣布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法定公積	\$ 793,565	\$ 645,232	\$ -	\$ -
特別公積	234	-	-	-
董監事酬勞	39,673	25,171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57,952	1,006,844	0.5	0.5
普通股現金股利	634,771	402,737	0.3	0.2
員工紅利 - 股票	16,111	15,333	-	-
員工紅利 - 現金	102,909	60,180	-	-
	<u>\$2,645,215</u>	<u>\$2,155,497</u>		

九十二年五月七日股東會決議將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之資本公積 7,930 仟元轉列保留盈餘。

## 所得稅

本行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十三年前三季	九十二年前三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稅額 (25%)	\$864,283	\$638,966
永久性差異	( 234,359)	( 266,212)
暫時性差異	<u>17,345</u>	<u>( 110,864)</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647,269	261,890
遞延所得稅	( 17,345)	110,86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456</u>	<u>10,742</u>
所得稅費用	<u>\$630,380</u>	<u>\$383,496</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帳列其他資產) 項目如下：

	九十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二年 九月三十日
退休金超限	\$176,015	\$154,816
其他	<u>-</u>	<u>48,395</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76,015</u>	<u>\$203,211</u>

本行九十三及九十二年九月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78,456 仟元及 19,059 仟元。

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列示如下：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現金股利	12.76%	19.00%
股票股利	14.92%	22.91%

本行截至九十三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屬八十六年度 (含) 以前之未分配盈餘皆為 69,005 仟元。

九十三及九十二年九月底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約為 25%。

本行截至九十年度止 (八十八年度除外) 之所得稅申報案件, 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八十四、八十六、八十七、八十九及九十年度本行申報抵繳應納稅額之扣繳稅款中, 屬公債前手息之部分共計 124,065 仟元,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不得抵繳, 並應補繳等額之稅額。本行業已針對稅捐稽徵機關之核定提起行政救濟。此外, 本行八十八

及八十五年之所得稅申報案件中，屬公債前手息之扣繳稅款共計 49,316 仟元。前述八十四至九十年之公債前手息稅款，本行已估列入帳。惟最高行政法院業陸續於九十一年八月起對票券及銀行同業之債券前手息扣繳稅款行政救濟案件，判決由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另為適法之處分。九十二年底稅捐稽徵機關與銀行業者進行退稅比率協議，本行業已提出退稅申請，並依協議結果於九十二年度認列此項所得稅調整金額。截至九十三年九月底止，本行已收取稅捐稽徵機關對八十四、八十六、八十七、八十九及九十年之公債前手息退稅款計 80,643 仟元。

####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u>九十三年前三季</u>	<u>九十二年前三季</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730,276	\$ 1,546,286
勞健保費用	93,788	88,867
退休金費用	101,864	77,383
伙食費	23,753	22,554
折舊費用	174,939	169,996
攤銷費用	<u>8,785</u>	<u>9,741</u>
	<u>\$ 2,133,405</u>	<u>\$ 1,914,827</u>

####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 分 子 )		股數(分母) ( 仟 股 )	每 股 盈 餘 ( 元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三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u>\$3,095,883</u>	<u>\$2,465,503</u>	<u>2,223,311</u>	<u>\$ 1.39</u>	<u>\$ 1.11</u>
<u>九十二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u>\$2,612,466</u>	<u>\$2,228,970</u>	<u>2,223,311</u>	<u>\$ 1.18</u>	<u>\$ 1.00</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參閱附註十六股東權益）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二年前三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由 1.05 元減少為 1.00 元。

### 員工退休辦法

本行對正式聘用職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時一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

本行按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金額提撥退休基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專戶，惟自八十八年六月份起，其中按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之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

本行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前三季提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01,207 仟元及 77,383 仟元。九十三及九十二年九月底退休基金餘額分別為 832,493 仟元及 780,305 仟元。

### 關係人交易事項

本行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暨董事長及總經理二親等以內親屬；暨本行按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及本行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同一人間重大之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佔 該 利 率 科 目 %	( % )	金 額	佔 該 利 率 科 目 %	( % )
存 款	<u>\$ 1,169,293</u>	<u>0.39</u>	0-13	<u>\$ 814,746</u>	<u>0.29</u>	0-13
放 款	<u>\$ 1,039,199</u>	<u>0.39</u>	2-15	<u>\$ 1,013,114</u>	<u>0.44</u>	2-8.14

九十三及九十二年九月底與關係人承作附買回之債券及票券交易金額分別為 493,863 仟元及 732,662 仟元。

上述關係人交易事項，每一關係人之交易餘額並未達本行各該項餘額百分之十。本行與關係人之交易，除行員存款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之利率外，其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條件相當。

本行根據銀行法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 質押之資產

九十三及九十二年九月底買入票券及證券已質押作為債權訴訟及與中央銀行辦理日間透支作業等之擔保金額分別為 4,498,500 仟元及 4,634,700 仟元。

##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九 十 三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二 年 前 三 季	
	平 均 值	平 均 利率 %	平 均 值	平 均 利率 %
<b>資 產</b>				
存放銀行同業	\$ 1,522,650	0.36	\$ 767,873	0.46
拆放銀行同業	19,456,656	1.34	11,633,192	1.25
存放央行	12,108,323	1.11	10,327,014	1.39
買入票券及證券	89,547,419	1.72	77,302,025	4.97
買匯、貼現及放款	253,458,642	3.11	216,469,304	3.84
<b>負 債</b>				
銀行同業存款	10,155,289	0.96	4,453,344	1.04
活期存款	38,979,688	0.14	30,490,120	0.22
活期儲蓄存款	69,957,662	0.63	59,342,024	0.86
定期存款	52,600,933	1.02	56,714,207	1.27
定期儲蓄存款	121,174,313	1.47	126,036,123	1.91
可轉讓定期存單	16,824,616	0.95	3,757,470	1.32
央行及同業融資	32,121,711	1.28	15,084,859	1.09
其他負債 - 撥入放款基金	340,738	1.01	188,597	1.99
其他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 債券負債	15,241,800	0.82	-	-

##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行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期間，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認定。資產及負債有約定到期日者，按約定到期日作到期分析，無約定到期日者，則以該資產預期變現或該負債預期償還之日期為其假設之到期日，作到期分析。

	九 一 年 以 內	三 年 以 內 至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以 內 至 七 年	三 十 日 以 內 至 七 年	日 計
<b>資 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722,705	\$ -	\$ -	\$ -	\$ 7,722,705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19,106,923	-	-	-	19,106,923
買入票券及證券	82,028,271	-	-	-	82,028,271
應收款項	12,157,949	-	-	-	12,157,949
買匯、貼現及放款	94,517,849	78,624,707	90,960,753	-	264,103,309
	<u>\$ 215,533,697</u>	<u>\$ 78,624,707</u>	<u>\$ 90,960,753</u>		<u>\$ 385,119,157</u>
<b>負 債</b>					
央行存款	\$ 172,056	\$ -	\$ -	\$ -	\$ 172,056
銀行同業存款	9,601,103	-	-	-	9,601,103
應付款項	8,539,884	-	-	-	8,539,884
存款及匯款	254,030,543	8,881,461	40,497,795	-	303,409,799
央行及同業融資	17,641,336	-	-	-	17,641,33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負債	14,659,861	-	-	-	14,659,861
	<u>\$ 304,644,783</u>	<u>\$ 8,881,461</u>	<u>\$ 40,497,795</u>		<u>\$ 354,024,039</u>

	九 一 年 以 內	二 年 以 內 至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以 內 至 七 年	三 十 日 以 內 至 七 年	日 計
<b>資 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11,698	\$ -	\$ -	\$ -	\$ 6,311,698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15,455,937	-	-	-	15,455,937
買入票券及證券	79,117,359	-	-	-	79,117,359
應收款項	6,168,092	-	-	-	6,168,092
買匯、貼現及放款	92,212,699	60,733,430	78,146,129	-	231,092,258
	<u>\$ 199,265,785</u>	<u>\$ 60,733,430</u>	<u>\$ 78,146,129</u>		<u>\$ 338,145,344</u>
<b>負 債</b>					
央行存款	\$ 15,146	\$ -	\$ -	\$ -	\$ 15,146
銀行同業存款	4,551,205	-	-	-	4,551,205
應付款項	7,487,012	-	-	-	7,487,012
存款及匯款	277,045,377	7,964,007	-	-	285,009,384
央行及同業融資	11,724,191	-	-	-	11,724,191
	<u>\$ 300,822,931</u>	<u>\$ 7,964,007</u>	<u>\$ -</u>		<u>\$ 308,786,938</u>

## 金融商品揭露

###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行從事外匯、選擇權及利率期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並用以軋平本行之部位。又本行因非交易目的而訂定之換利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券投資之利率及匯率風險。本行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

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行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信用風險係指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本行將產生之損失。惟本行與客戶交易前，須經徵信及授信程序，徵提適足之擔保品，授與信用額度後，方可於該額度內交易，並視客戶信用情形收取適當之保證金；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間之交易，則依該行之世界排名及信用評等授與外匯交易額度，並於該額度內承作，且將該信用風險列入提列損失準備之考量。

茲將本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合約金額（名目本金），信用風險及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	信 用 風 險	公 平 價 值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	信 用 風 險	公 平 價 值
<b>避險目的</b>						
資產交換合約	\$ 3,328,502	\$ 9,185	(\$ 129,735)	\$ 2,585,122	\$ 708	(\$ 280,277)
利率交換合約	1,000,000	2,685	2,209	-	-	-
<b>配合客戶交易需求 及軋平部位為目的</b>						
遠期外匯合約	11,079,675	120,312	115,593	10,989,540	36,710	( 70,672)
外匯換匯合約	26,271,952	166,809	( 717)	5,230,274	26,766	8,425
外幣保證金	13,595	-	-	-	-	-
利率交換合約	32,197,856	62,396	( 7,753)	500,000	-	( 9,163)
換匯換利合約	543,808	3,841	( 168)	-	-	-
期貨合約	105,050	60,750	60,750	-	-	-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	信 用 風 險	選 擇 權 權 值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	信 用 風 險	選 擇 權 權 值
<b>配合客戶交易及軋 平本行部位為目的</b>						
買入選擇權	\$ 9,558,998	\$ 77,745	\$ 305,198	\$ 2,770,215	\$ 54,575	\$ 48,388
賣出選擇權	8,831,114	-	( 303,255)	2,770,215	-	( 47,023)

本行係以路透社或德勵財富資訊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各項外匯交易匯率，就個別外匯合約分別計算其公平價值。

本行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合約之名目本金通常係用以計算交易雙方應收付金額之基礎，因是名目本金並非實際交付之金額，亦非本行之現金需求。由於本行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預計合約到期時不致有重大之現金需求。

本行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前三季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益，明細如下：

	<u>九十三年前三季</u>	<u>九十二年前三季</u>
<u>避險目的</u>		
利率交換合約(帳列營業成本及費用 - 利息支出)	(\$ 1,864)	\$ -
資產交換合約(帳列營業收入(成本及費用) - 利息收入(支出))	( <u>3,221</u> )	<u>36,966</u>
	( <u>5,085</u> )	<u>36,966</u>
<u>配合客戶交易及軋平本行部位目的</u>		
外匯合約(帳列營業收入 - 利息收入)	41,991	15,678
選擇權合約(帳列營業收入 - 衍生性金融商品淨益)	40,897	22,261
利率交換合約(帳列營業收入(成本及費用) - 衍生性金融商品淨益(損))	2,414	( 9,163)
利率期貨(帳列營業收入 - 衍生性金融商品淨益)	1,517	-
換匯換利合約(帳列營業收入 - 衍生性金融商品淨益)	157	-
外幣保證金(帳列營業收入 - 兌換淨益)	<u>5,426</u>	<u>-</u>
	<u>92,402</u>	<u>28,776</u>
交易淨收益	<u>\$ 87,317</u>	<u>\$ 65,742</u>

#### 非衍生性之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u>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302,912,934	\$ 302,912,934	\$ 257,202,959	\$ 257,202,959
買入票券及證券	80,282,240	80,964,315	78,750,872	79,777,329
長期股權投資	991,866	1,071,747	766,107	1,000,101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354,393,699	354,393,699	309,125,441	309,125,441

本行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

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存入保證金。

買入票券及證券暨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以其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帳面價值及股權淨值估計公平價值。

買匯、貼現及放款多係以浮動利率計息；存款約定利率與現行市場利率相近，並無重大差異，因是以其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因部分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行之總價值。

####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本行由於承作貸款及發行信用卡，因是有大量之授信承諾，承作貸款之授信期限大部分為一年，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前三季授信貸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0%至 20.0%及 0.85%至 16.5%，信用卡利率最高可達 19.71%及 18.25%。本行亦提供保證和開發商業信用狀擔保客戶對第三者履行義務，上述擔保協議通常為一年期，其到期日並未集中在一特定時間。茲彙列金額如下：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1,607,855	\$ 8,689,973
信用卡授信承諾	39,833,432	32,324,258
保證和商業信用狀	12,578,147	13,068,516

由於上述授信承諾及保證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本行在提供貸款承諾、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時，都需作嚴格的信用評估。本行之策略為在撥付核准之貸款予某些特定客戶前，均要求提供適當的擔保品。九十三及九十二年九月底具有擔保品的貸款

占貸款總金額比率分別約為 59.57%及 59.69%。授信客戶為貸款、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具流通性及易於變現之財產等。當客戶違約時，本行會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

信用卡授信承諾不需擔保品，但須定期評估持卡人信用狀況，若有必要則修正其信用額度。

### 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本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惟佔本行放款、買匯及貼現餘額達 10%以上者，依地區別、客戶別及產業別分類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 內：		
民營企業		
製 造 業	\$ 53,616,430	\$ 54,768,249
貿 易 業	28,788,621	23,998,771
自 然 人	112,078,964	93,060,600

外匯交易方面，本行於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底之主要外幣淨部位列示如下：

主要外幣淨部位(市場 風險)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原 幣 ( 元 )		折 合 新 臺 幣		原 幣 ( 元 )		折 合 新 臺 幣		
1	USD	37,395,932	1	1,271,013	1	USD	44,092,118	1	1,487,800
2	MOP	49,746,789	2	210,469	2	HKD	32,777,421	2	138,586
3	HKD	20,224,997	3	88,134	3	MOP	1,225,010	3	48,098
4	GBP	246,614	4	5,998	4	SEK	5,803,359	4	25,273
5	CHF	16,386,697	5	5,018	5	CHF	455,889	5	10,457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以上附註所列者外，截至九十三年九月底止，本行尚有下列或有事項及承諾：

租賃契約：

本行承租供各業務單位營運使用之處所，其租期分別於一 二 年十二月前到期，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共計 58,452 仟元。九十三年前三季租金費用為 96,015 仟元。

依約未來五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四	\$ 76,387
九十五	37,265
九十六	19,288
九十七	12,559
九十八	11,918

依約九十九年度以後應支付之租金總額約為 16,013 仟元，按一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 1.30% 折算之現值約為 15,011 仟元。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信 託 資 產		信 託 負 債	
銀行存款	\$ 182,960	信託資本	\$ 38,505,181
短期投資	33,813,315		
應收款項	8,036		
不動產	<u>4,500,870</u>		
信託資產總額	<u>\$ 38,505,181</u>	信託負債總額	<u>\$ 38,505,181</u>

信託財產目錄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 182,960
短期投資 - 基金	19,363,888
短期投資 - 債券	14,359,627
短期投資 - 結構型商品	89,800
應收款項	8,036
不動產 - 土地	4,500,870
合 計	\$38,505,181

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將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決議發行第一次海外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預計發行總額以美金一億八千萬元為上限，此發行案件尚待主管機關核准。

對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等各類風險之管理政策與實務，以及主要風險之曝險情形

#### 信用風險

##### 放款資產品質

項 目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逾期放款	4,394,191	7,295,416
催收款項	4,839,433	8,548,080
逾放比率	1.66%	3.16%
應予觀察放款	940,247	3,801,732
應予觀察放款占總放款比率	0.36%	1.65%
帳列放款及催收款損失準備	1,453,712	1,897,711
呆帳轉銷金額	922,438	2,004,977

#####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項 目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2,829,265		4,044,618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1.04%		1.74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0.27%		1.05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情形	行 業 別	比 率	行 業 別	比 率
	私 人	41.05%	私 人	42.56%
	製 造 業	17.48%	製 造 業	25.04%
	批發零售餐 飲業	10.55%	批發零售餐 飲業	10.97%

放款損失準備提列政策：請參閱附註二。

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風險顯著集中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四、二十五及二十六。

#### 市場風險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請參閱附註二十三。

##### 利率敏感性資訊

項 目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4.63%	107.5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7.05%)	59.53%



主要外幣淨部位：請參閱附註二十六。

### 流動性風險

#### 獲利能力

項 目	年 度	
	九十三年前三季	九十二年前三季
資產報酬率	0.81%	0.77%
淨值報酬率	8.99%	8.09%
純 益 率	24.85%	23.30%

註： 資產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資產

淨值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淨值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營業收入

####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 產	370,426,000	79,888,000	43,480,000	27,334,000	28,420,000	191,304,000
負 債	381,088,000	83,498,000	45,271,000	46,345,000	57,872,000	148,102,000
缺 口	( 10,662,000)	( 3,610,000)	( 1,791,000)	( 19,011,000)	( 29,452,000)	43,202,000
累積缺口	( 10,662,000)	( 3,610,000)	( 5,401,000)	( 24,412,000)	( 53,864,000)	( 10,662,000)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 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案 由 及 金 額 ( 請簡要述明案情，若有涉 及人名或公司者，請以君 或 公 司 表 示 )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 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銀行法經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財政部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 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 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 五千萬元者	無
其 他	無

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外匯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活期性存款	122,672,342	101,242,035
活期性存款比率	42.75%	39.15%
定期性存款	164,311,650	157,380,020
定期性存款比率	57.25%	60.85%
外匯存款	22,694,593	20,306,025
外匯存款比率	7.70%	7.85%

註： 活期性存款比率 = 活期性存款 ÷ 存款總餘額

定期性存款比率 = 定期性存款 ÷ 存款總餘額

外匯存款比率 = 外匯存款 ÷ 存款總餘額

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各項存款不含郵匯局轉存款。

中小企業放款及消費者貸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中小企業放款	43,736,594	37,507,798
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16.56%	16.23%
消費者貸款	110,633,383	92,038,778
消費者貸款比率	41.89%	39.83%

註： 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 中小企業放款 ÷ 放款總餘額

消費者貸款比率 = 消費者貸款 ÷ 放款總餘額

中小企業係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予以界定之企業。

消費者貸款包括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購置汽車貸款、機關團體職工福利貸款及其他個人消費貸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資本適足性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1 第一類資本	33,849,979	31,984,939
2 第二類資本	992,350	1,509,747
3 第三類資本	-	-
4 資本減除項目	1,213,631	919,830
自有資本淨額 (1+2+3-4)	33,627,698	32,574,856
風險性資產總額	259,274,703	238,716,695
自有資本比率	12.97%	13.65%
負債占淨值比率	1,011.71%	938.48%

上述自有資本比率資料係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數據。

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保證人、擔保品提供人之交易資訊

類別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戶數	期末總金額	評估有無可能遭受損失	戶數	期末總金額	評估有無可能遭受損失
消費者貸款	133	48,853	-	168	68,602	-
行員購屋貸款	337	852,396	-	324	895,821	-
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授信交易	204	1,927,811	50,759	329	2,671,993	7,075
利害關係人為保證人之授信交易	311	1,480,143	50,759	322	1,875,801	7,075
利害關係人為擔保品提供人之授信交易	452	1,840,577	10,185	428	1,355,956	48,180

附註揭露事項

除附表一、附表二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註)	
台北財產保險代理人	債券 央債 88-3	-	存出保證金	-	\$ 662	-	\$ 730	質押
台北人身保險代理人	債券 央債 88-3	-	存出保證金	-	662	-	730	質押

註：係中華民國債券櫃檯買賣中心九十三年九月底債券櫃檯買賣各期次參考價格。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三年前三季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利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10樓	人身保險代理業務	\$ 2,000	\$ 2,000	200	100.00	\$ 233,431	\$ 107,474	\$ 107,474	註一
	台北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10樓	財產保險代理業務	2,000	2,000	200	100.00	10,011	2,868	2,829	註一
	大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39號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25,000	-	8,250	24.68	217,443	116,467	6,716	註一
	傳山投信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3樓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184,721	-	-	-	1,895	( 1,109)	註一及註二

註一：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另認列大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攤銷數 11,195 仟元。

註二：已於九十三年四月九日出售予大華證券公司，投資損失係九十三年度第一季認列數，包含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攤銷數。